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黃春慧

電話：04-37061303

電子信箱：e-34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66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35806672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請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辦理「校園修復式正義教師培力工作坊研習計畫」延長報名期限，中、北部場至113年10月24日(星期四)止，請尚未報名參加的學校儘速上網報名，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修復式正義補充教材編撰及研習計畫-教師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暨本署113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6134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旨案請依所在學校鄰近縣市之場次報名，每場次報名人數上限60名，活動重要資訊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活動日期及地點：

1、中部場：113年10月28日(星期一)臺中金典酒店。

2、北部場：113年10月29日(星期二)臺北凱撒大飯店。

3、南部場：113年11月5日(星期二)臺南香格里拉遠東飯

復興高中 1131022



MVAA1136010959

店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報名 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各場次研
習代碼：中部場4697182、北部場4697183、南部場
4697184。

三、上開活動相關資訊及報名表件，請參閱附件，若有任何問
題請逕洽該校：丁小姐、蘇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6)
2371206轉281、282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